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制作，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186 条，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3 条，包括年度部门预决算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 条、提案议案办理情况 5 条、去产能信息 3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及实施情况 2 条，领导简历 1 条；部门信息 3 条、公示公告 12 份、行政执法公示 2 条、意见征集及意见征集反馈情况 2 份；二是通过新媒体主动发布政务信息 134 条。包括“吴忠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 87 条；微博账号发布惠企政策解读等信息 47 条；三是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定期查看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申请公开账号，确保渠道畅通。2024 年市工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及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持续推

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信息公开关，建立拟制公文公开属性随文报批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强信息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切实保障各平台更新时效和信息发布质量，常态化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我局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统一管理，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同时，用好新媒体宣传阵地，优化“吴忠工信”微信公众号内容设置，增设“专题专栏”“工业发展”“政务公开”模块，涵盖“安全环保”“产业发展”“主题教育”“惠企政策”等13个专栏，有效提升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精准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监管和维护工作，保障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报送制度》，明确部门信息审查第一责任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以公开透明为基本要求，做到“一事一审，三审三校，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政策关、质量关，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杜绝错误。加强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解读效果还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还不够，公开信息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信息壁垒。

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强信息主动公开，以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为政府工作信息公开核心，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面，以需求为导向，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二是进一步利用好新媒体阵地，加强对新技术、新形式的创新运用，不断扩大政府信息辐射面，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围绕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抓好主动公开，定期发布涉企政策信息，回应企业关切，落实为企纾困。2024年，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40余条。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微信

公众号等多方信息公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工作动态，扩大公众知晓度，凡出台重大政策文件之前，多方吸纳意见建议。同时，为提升本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企业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我局积极开展以“数字赋能工业，政企共绘未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吴忠仪表、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等 10 名企业代表参加。通过菲麦森公司代表对吴忠仪表案例的分享，企业代表深入了解到通过“智改数转”，此外，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宣传解读了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惠企政策，包括政策补助方向、补助比例、申报流程、注意事项等，发放了“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明白纸”，并收集相关意见及建议。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